

ICS 03.140
CCS A 00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5122—2025

专利复审请求预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re-examination of patent reexamination

2025-04-16 发布

2025-05-16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业务流程	1
5 受理阶段	2
6 预审阶段	3
7 标识阶段	3
8 质量保障	3
9 保密管理	3
10 评价反馈	4
附录A(资料性) 专利复审请求预审请求书	5
附录B(资料性) 专利复审请求预审承诺书	6
附录C(资料性) 通知书	7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江苏省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代理人协会、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南京纵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南京经纬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瑞途律师事务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连政、程秀才、赵晗、傅启国、夏丽、曹坤、苍然、蒋燕、陆瑶、陶波、汪旭东、刘丰、许婉静、楼然、李静、吴雪健、柏帆、韦超峰。

专利复审请求预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专利复审请求预审业务的业务流程、受理阶段、预审阶段、标识阶段、质量保障、保密管理、评价反馈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专利复审请求预审业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4833—2017 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

DB32/T 4157—2021 专利申请预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4833—20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复审请求预审 **pre-examination of patent reexamination**

对专利复审请求文件是否满足专利快速审查要求进行审查的活动。

注: 本文件中的“专利复审请求预审”简称为“预审”。

3.2

专利复审请求预审查机构 **pre-examination agency of patent reexamination**

依法成立并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批准承担特定技术领域预审(3.1)业务的组织。

注: 本文件中的“专利复审请求预审查机构”简称为“预审机构”。

3.3

请求主体 **applicant**

在预审机构(3.2)自愿办理预审(3.1)业务的企事业单位。

3.4

预审员 **pre-examination staff**

在预审机构(3.2)中从事预审(3.1)工作的人员。

3.5

案件 **application case**

请求主体(3.3)向预审机构(3.2)提交的专利复审请求文件及其他材料。

4 业务流程

预审主要业务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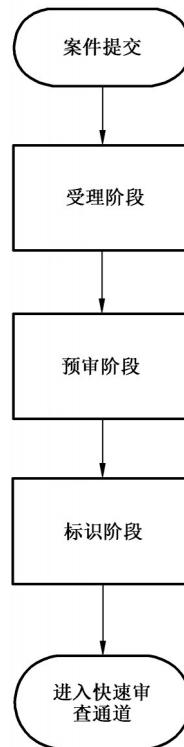


图 1 预审主要业务流程

5 受理阶段

5.1 受理条件

受理条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对于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复审请求的案件，预审请求日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对于已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复审请求的案件，预审请求日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之后，复审决定书之前；
- 被驳回专利所属分类号为预审机构被批准开展预审业务的分类号；
- 符合规定的受理材料。

5.2 受理材料

受理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预审请求书(见附录 A)；
- 预审承诺书(见附录 B)；
- 驳回决定及驳回决定针对的专利申请文本；
- 应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专利复审请求文件；
- 预审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5.3 受理结论

- 5.3.1 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预审员应发出预审受理通知书(见附录 C 的图 C.1)。
- 5.3.2 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预审员应发出预审不予受理通知书(见图 C.2)。

6 预审阶段

6.1 预审内容

预审机构审查案件包括以下内容：

- 形式审查；
- 复审请求理由和证据审查；
- 修改文本审查；
- 预审请求理由审查。

6.2 修改规则

6.2.1 预审员对于需要返回修改的案件应发出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见图 C.3)。

6.2.2 对每件案件,预审员应至少给予请求主体一次返回修改机会,首次返回修改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6.2.3 请求主体应积极配合,在指定期限内针对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见图 C.3)中指出的缺陷修改,或陈述意见。

6.3 预审结论

6.3.1 预审员应自案件受理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作出审查结论。

6.3.2 对预审通过的案件,预审员应发出预审通过通知书(见图 C.4)。

6.3.3 对预审不予通过的案件,预审员应发出预审不予通过通知书(见图 C.5)。

6.3.4 对未在修改期限答复的案件,预审员应发出预审视为撤回通知书(见图 C.6)。

6.3.5 对请求主体主动撤回的案件,预审自动终止。

7 标识阶段

请求主体应按照如下要求反馈请求信息的复审请求文件,预审机构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业务系统中标识快速标记,正式进入快速审查程序。

——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复审请求的案件,请求主体应在收到预审通过通知书(见图 C.4)后 10 个自然日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与预审通过文件一致的复审请求文件,并足额缴纳复审请求费,在缴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预审机构反馈复审请求信息。

——已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复审请求的案件,请求主体应在收到预审通过通知书(见图 C.4)后 10 个自然日内向预审机构反馈复审请求信息。

8 质量保障

参照 DB32/T 4157—2021 中第 10 章关于质量保障的规定。

9 保密管理

参照 DB32/T 4157—2021 中第 11 章关于保密管理的规定。

10 评价反馈

参照 DB32/T 4157—2021 中第 12 章关于评价反馈的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
专利复审请求预审请求书

图 A.1 给出了专利复审请求预审请求书的格式。

① 案 件 信 息	申请号:	驳回决定日:	分类号:	
	发明创造名称:			
	被驳回专利在申请阶段是否已预审/优先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② 请 求 主 体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③ 专 利 代 理 机 构	名称		机构代码	
	代理师(1)	姓 名	代理师(2)	姓 名
		执业证号		执业证号
		电 话		电 话
④ 预 请 求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预审机构服务区域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input type="checkbox"/> 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预审			
	⑤请求文件清单		⑥附加文件清单	
	1. 专利复审请求预审请求书	共 页		
	2. 专利复审请求预审承诺书	共 页		
	3.《驳回决定》及《驳回决定》针对的专利申请文本	共 页		
	4. 应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专利复审请求文件	共 页		
	⑦请求主体或专利代理机构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图 A.1 专利复审请求预审请求书格式

附录 B
(资料性)
专利复审请求预审承诺书

请求主体请求获得专利复审请求预审服务,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 一、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求文件。
- 二、确保及时足额缴纳复审请求费。
- 三、请求文件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将积极予以配合。
- 五、请求主体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
- 六、向预审机构提交的请求文件与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请求文件一致。
- 七、请求主体应遵守的其他事项。

请求主体(盖章):

时 间:

附录 C

(资料性)

通知书

图 C.1~图 C.6 给出了专利复审请求预审受理、专利复审请求预审不予受理、专利复审请求预审审查意见、专利复审请求预审通过、专利复审请求预审不予通过、专利复审请求预审视为撤回通知书的格式。

预审案件号	
申请号	
请求主体	
专利申请的名称	
发文日	
<p>应请求主体提出的预审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2023)》及预审机构的有关规定,请求主体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预审请求,经资格审查,符合预审请求条件,予以受理。</p> <p>特此通知。</p> <p>预审员:</p> <p>电 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审机构 年 月 日</p>	

图 C.1 专利复审请求预审受理通知书格式

预审案件号	
申请号	
请求主体	
专利申请的名称	
发文日	

应请求主体提出的预审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2023)》及预审机构的有关规定,请求主体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预审请求,经资格审查,存在以下问题,不符合预审请求条件,不予受理。

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

特此通知。
预审员:
电 话:

××预审机构
年 月 日

图 C.2 专利复审请求预审不予受理通知书格式

预审案件号	
申请号	
请求主体	
专利申请的名称	
发文日	

预审的结论性意见：

复审请求不是针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驳回决定。

复审请求人不是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

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属于共同申请人,复审请求人不是全部申请人。

请求书中申请号及发明创造名称填写不正确。

请求书中申请人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应不正确。

未提交复审程序授权委托书。

复审请求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不正确。

复审请求的理由明显不充分。

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

请求主体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答复审查意见,逾期将视为撤回。

特此通知。

预审员：

电 话：

××预审机构
 年 月 日

图 C.3 专利复审请求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格式

预审案件号	
申请号	
请求主体	
专利申请的名称	
发文日	
经审查,请求主体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请求文件符合预审要求,予以通过。	
特此通知。	
预审员:	
电 话:	
××预审机构 年 月 日	

图 C.4 专利复审请求预审通过通知书格式

预审案件号	
申请号	
请求主体	
专利申请的名称	
发文日	
经审查,请求主体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请求文件不符合预审要求,不予通过,请求主体可按照普通程序请求复审。	
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	
特此通知。	
预审员:	
电 话:	
××预审机构 年 月 日	

图 C.5 专利复审请求预审不予通过通知书格式

预审案件号	
申请号	
请求主体	
专利申请的名称	
发文日	

上述专利复审请求预审请求,因请求主体未在预审员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定期限内修改并返回,超出期限,该请求被视为撤回,请求主体可按照普通程序请求复审。

特此通知。

预审员：
电话：

××预审机构
年 月 日

图 C.6 专利复审请求预审视为撤回通知书格式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 [3] 专利审查指南(2023)
 - [4]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